

内蒙古秦杨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天福广场 2A-1804

邮编：014030

内蒙古秦杨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秦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为贵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在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 2A 座 18 层 180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一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集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0 人，持有股份共 47,154,78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78.46%。贵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贵公司董事会提出，即

-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审议《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审议《预计 2025 年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十一）审议《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会议的十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154,7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154,7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154,7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154,7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154,7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154,7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154,7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154,7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预计 2025 年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154,7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154,7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股数 47,154,7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均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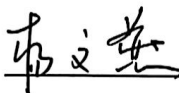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内蒙古秦杨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云谷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内蒙古秦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秦 玥

经办律师 
秦 玥


杨文燕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